

平邑县水利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的大力指导下，平邑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团结带领党组班子成员，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措施，以法规制度定规矩，以监督执法作保障，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持续推进普法教育，不断深化依法治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水利工作的各个环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章立制，服务保障水利事业发展

健全完善法治建设组织体系。年初，我局制定了《县水利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全局上下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和目标，强化学习提高认识。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领导组织体系。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督促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了业务精通的工作人员，做到工作职责明确，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定期召开法治机关建设专题会议，党组会议定期听取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保证法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依法治理，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一）严格按照《水政监察条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扎实开展水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了执法巡查制度和电话举报制度，对全县所有河道、水库及塘坝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对违法涉水事件行为采取口头或书面制止，对拒不停止的及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采取强制措施。截止目前，书面移交非法违法案件7起，同时，对一些重点、难点和棘手的案件我们还积极配合县公安局和县综合执法局开展联合执法，有效打击涉水违法行为。

（二）全力抓好“三项制度”落实，推进水利执法上台阶、上水平。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积极拓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渠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明确了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加强了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探索运用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二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录像设备等，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三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成立了法制审核领导小组，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同志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制审核领导小组。专门在律师事务所选聘了一名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对一些重大和复杂案件，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对决策进

行法律论证，从法律层面把好关，从源头把好关，为我局提供了行政决策，有效降低了决策风险，提高了决策质量。

（三）推进河道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长效化、常态化地做好河道管理，组织精干力量对县域各河道进行了集中整治，并协同环保、国土、公安等单位做好联合执法。

（四）积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执法职责权限的移交工作，同时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配合做好了相应执法编制、人员的划转工作。

三、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强化宣传教育。把普法内容列入学习计划，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结合水利系统本职工作，重点学习、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支撑和保障水利改革发展，让水利政策法规进千家万户，在全县掀起水法宣传的浓厚氛围。

（二）注重教育实效。继续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集体学法、述职述廉述法及法治培训等制度，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法规，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参加省市县执法培训班，增强水政监督、水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执法人员在加强法治理论学习的同时，积极开展案件执法研讨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案情，研讨解决方案。增强执法人

员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打造水利特色法治宣传活动。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莲花山广场宣传站现场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向市民进行节水宣传、讲解水利相关法律知识，接受市民咨询。3月22—28日，利用县行政服务大厅LED电子屏滚动播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等主题内容开展“世界水日暨中国水周”宣传纪念活动，唤起全社会节水意识。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结合水利系统工作实际，本着“严肃对待、扎实整改、举一反三、全面落实”的态度，严格对照《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平邑县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标对表，列出问题清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工作。经自查有以下两个方面的不足和问题：

（一）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系统。虽坚持参加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但理论学习系统性不够，缺乏对政治理论的系统研究和深刻把握。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学党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党、依规

治党的重要论述，反复研学中央和省、市委重要法律法规等。在学习过程中，领导班子成员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牢固树立自律意识、标杆意识和表率意识，自觉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些、学透一些，确保在领会领悟上更加深刻、在自我约束上更加严格、在贯彻落实上更加坚决，不断强化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确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现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行政执法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存在工作人员有限，执法配套保障不到位，工作力量不足，工作效率偏低。

整改措施：加大执法队伍建设。配备执法人员，不断调整充实壮大水行政执法力量，加大经费的投入，配备调查取证录像摄像器材及办公用品，结合水利信息化建设，在各大中型水库全部建立了信息监控系统，实现了信息互联，信息共享，全覆盖监控，大大提高了水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增强综合执法能力。现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五、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的要求，以更加振奋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将法治建设推向深入。结合水利系统工作实际，在全面依法履职、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坚持做好以下工作：

（一）靠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重要位置，与改革发展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

考核、同奖惩。

（二）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三）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全面树立法治精神、培养法治思维，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严格把关，对自身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合法性备案审查。以普法宣传为抓手，把提高法治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工作。

（四）强化水政执法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广大干群的水法制意识、水忧患意识，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扩大水法律法规的覆盖面，努力营造学水法、守水法的良好氛围。